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胜枝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72,133.68 元，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322,962.70 元。2020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96,954,314.51 元，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374,518.74 元。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已发行股份 2,201,726,086.00 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共计 143,112,195.59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9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林胜枝女士、董事黄馨仪女士和董事黄意颖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